

# 珍愛自己，拒絕毒品

## “Step Up, Show Out!”

國際扶輪 3522 地區：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暨職業博覽會

### 壹、緣起：

為宣揚堅決反毒理念，結合時下青少年最喜歡之熱舞休閒活動，推動年輕學子反毒自我保護意識，認識毒品並遠離毒害；加強學生活動安全之含詐騙防制宣導，提醒學生勿洩漏個資；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以降低被詐機率。

“Step Up, Show Out!”，意味著要勇敢地邁出步伐，展示自己的才華和能力。鼓勵學子們對「反毒、識詐、公益、街舞」不要害羞，要自信地展示自己的優點和特長。無論是在工作、學習還是社交場合，都可以用這句話來激勵自己。

### 貳、目的：

- 一、讓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議題之經典舞蹈參賽，期能將智慧、精力、體力及時間投注於創作，希望藉由創作因緣而能使青少年更深入瞭解毒品的危害，以達防毒、拒毒之效益。
- 二、讓所有參賽團隊或觀賞者都深入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相互鼓勵勇敢拒毒，進而帶動青年學子們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提倡青年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大眾勇敢向霸凌 Say No！
- 三、配合教育局校園「識詐」宣導策略，落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及詐騙防制工作，期有效觸及目標族群，強化學生詐騙防制觀念與意識。
- 四、本街舞大賽以原創排舞/混合風賽事為主，不特別區分舞風，例如：locking、popping、hip hop、waacking、Breaking、house...等。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522 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國文化大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中華太極有氧協會、文大/體健學院/不分系、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校友會。
- 四、活動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 肆、活動方式：

### 一、參賽資格：

(一)由全國各國小/中、高中、大學生熱舞團體組成(得跨校組成)，每隊3至12位組隊報名(含一位成年家屬或師長及候補成員)。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員，且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

(二)各校(團體)遴選之學生(未滿18歲)必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下載)。

(三)每隊應有領隊一位，並由成年師長或成員之家屬親自擔任帶隊，報到時由領隊負責簽到，候補成員亦需同時報到。

二、報名日期：113年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23:59:59止。

三、報名網站：『<https://www.synergy.tw/events.php>』網站，請領隊(1個人即可)代表團隊先加入會員，才能進後台，隨時更正團員、同意書、上傳影片資料。



(報名網站 QR Code)

### 四、活動日期：

(一)【第一階段/初賽】各組不限制隊數，均可參加「第一階段/線上評選」。

1.初賽日期：113年公告日起~113年10月15日(二)23:59:59止。

2.影片時間：每隊以1:30-2:00分鐘，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總分(5~10分)。

3.初賽網址：第一階段比賽影片需先上傳至 Youtube 影片平台，再將該網址，複製到您報名隊伍的影片評選區/網址連結，讓所有人可以立即看每隊的作品。

4.初賽評選：由主辦單位邀請3位評審，線上審查，並於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12:00，公告決賽名單。公告網站為『<https://www.synergy.tw/>』網站

5.評分標準：舞蹈技巧(30%)、結構編排(30%)、「反毒宣言」適題性(10%)、創意(10%)、造型(10%)及團隊默契(10%)。

6.初賽擇優：各組錄取成績優異前12強隊伍進入決賽。

(二)【第二階段/決賽】各組均於線上完成預先審查，以最後入圍前12強，進入「第二階段/現場實體」決賽。

- 1.決賽日期：現場實體比賽 113 年 10 月 20 日 ( 星期日 )。
- 2.決賽時間：每隊以 3:00-4:00 分鐘，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總分 (5~10 分)。
- 3.決賽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 4.決賽順序：現場抽籤(各組領隊，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抽籤，未按照時間規定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 5.分數計算：共 9 位裁判，每支隊伍的最高與最低分數將直接刪除，以中間分數的 7 位裁判進行平均分數計算。
- 6.評分標準：舞蹈技巧(30%)、結構編排(30%)、「反毒宣言」適題性(10%)、創意(10%)、造型(10%)及團隊默契(10%)。
- 7.決賽流程規劃：請參閱網站資料。

#### 五、競賽組別：

- 國小/中組：決賽共 12 隊，得獎 3 名，最佳團體獎 9 名。
- 高 中 組：決賽共 12 隊，得獎 3 名，最佳團體獎 9 名。
- 大 專 組：決賽共 12 隊，得獎 3 名，最佳團體獎 9 名。

#### 六、比賽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
- (二)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
- (三)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各組指定時間，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各組領隊必須於指定時間至大會比賽報到區，完成報到與出場次抽籤，未按照時間規定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領隊必須備齊全隊人員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棄權，不另通知。
- (四)比賽時禁止煙火類道具、危險物品、危險性動作...等，容易導致意外傷事故與公共危險之行為或肢體動作...等。

## 伍、獎勵方式：

今年增加<最佳團體獎，共 27 隊：每隊 2000 元>，113 年度總獎金共計 10 萬元。

| 組別        | 獎項    | 數量       | 獎金     | 獎狀、獎品               |
|-----------|-------|----------|--------|---------------------|
| 國小/<br>中組 | 冠軍    | 獎盃×<br>1 | 10,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亞軍    | 獎盃×<br>1 | 8,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季軍    | 獎盃×<br>1 | 5,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最佳團體獎 | 獎狀       | 2,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       |
| 合計        | 獎盃×3  |          |        |                     |
| 高中組       | 冠軍    | 獎盃×<br>1 | 15,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亞軍    | 獎盃×<br>1 | 10,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季軍    | 獎盃×<br>1 | 8,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最佳團體獎 | 獎狀       | 2,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       |
| 合計        | 獎盃×3  |          |        |                     |
| 大學組       | 冠軍    | 獎盃×<br>1 | 20,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亞軍    | 獎盃×<br>1 | 15,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季軍    | 獎盃×<br>1 | 10,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獎品各一組 |
|           | 最佳團體獎 | 獎狀       | 2,000  | 獎狀每人一紙（含帶隊老師）       |
| 合計        | 獎盃×3  |          |        |                     |
| 總計        | 獎盃×9  |          |        |                     |

## 陸、其他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2.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準備區」準備，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視同棄權。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3. 若因表演需求攜帶表演道具，在比賽結束後務必將比賽場地恢復整潔給下一組參賽者，禁止使用亮粉、紙花、拉炮等不易清潔之舞台效果，並嚴禁使用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以免發生意外。若汙染、破壞比賽場地，需照價賠償損壞或清潔相關費用。
4. 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初賽名單同一組員，比賽當天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參賽人員限參加 1 隊。
5.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6. 報名表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改。
7. 妝扮對象與表演音樂應慎重選擇，有關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8.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表演團體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需自備。
9. 本活動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則由參賽團體自行投保。
10.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以免發生意外。
11.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垃圾集中處理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道具，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
12. 決賽隊伍舞蹈內容使用權歸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所有，並授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拒絕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不另計酬。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所有參賽者在比前皆須配合疫調、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若在活動途中出現發燒、四肢無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告知工作人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心最新規定辦理。
14. 如遇疫情、天候等因素導致賽程需異動時，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賽程及相關活動訊息請隨時注『文化大學/體健學院/運動不分系』官網。
15.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另承辦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16.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附件：家長同意書/需要家長簽名蓋章後，上傳至報名網站

##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女                      參加國際扶輪 3522 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國文化大學共同舉辦「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活動，並完全配合活動相關事宜。

實施期程：113 年 10 月 20 日。

實施地點：花博公園流行館(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學校：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請自行複製給其他團員家長簽名/蓋章!

一人一份!